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五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1,689,915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382,524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香港市民葉潤霖先生捐款600港元
- 入境事務處職員同樂會捐款416港元
-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先生，CSDSM捐款150港元
- 懲教署職員會所捐款438港元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51屆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26,804港元
- 劉嘉玲製作有限公司捐款200,000港元

- 東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楊嘉成先生捐款50,000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4,116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二日舉行

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等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每股20.10港元買入盈富基金20,000股，總交易額為404,040.95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每股132.20港元買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4,000股，總交易額為532,013.72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分別以每股14.36港元及14.38港元各買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15,000股，總交易額為433,720.7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每股71.20港元買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000股，總交易額為143,265.96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將4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1.02%。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以每股36.00港元買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10,000股，總交易額為362,187.72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以每股95.25港元及95.30港元賣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1,500股及4股，總交易額為142,286.79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每股40.35港元賣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10,000股，總交易額為401,047.43港元。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126,614港元，為89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4,332,094港元，其中資本帳佔11,939,915港元，累積盈餘帳佔947,784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1,444,395港元。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林大輝博士 S.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姜遠群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 林偉光先生

監督林賜良先生(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組主管)

義務司庫：李永誠先生(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蔡霆熙先生(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李月華博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雄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李細燕女士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股本證券	持股量	(a) 成本 港元	(b) 市值 港元	(b) - (a)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00,000	844,398	772,000	(72,398)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1,504	N/A 註 ¹	78,659	78,65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14,429	568,750	154,321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6,900	824,762	1,087,440	262,67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70,723 註 ²	642,058	1,099,036	456,97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5,800	1,137,759	1,134,480	(3,27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6,500	658,590	1,156,725	498,135
盈富基金	40,000	906,699	976,000	69,301
		<u>5,428,695</u>	<u>6,873,090</u>	<u>1,444,395</u>

註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因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而獲分配1,504股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

註2: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的6,429股紅股。

附錄 III(續)

II. <u>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HUT WHA INTL債券(面值 100,000 美元，買入價 125.58%，息率7.625%，二零 一九年四月九日到期)	841,027	855,472	14,445
SINOPEC債券(面值200,000 美元，買入價107.89%，息率 4.375%，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到期)	1,647,330	1,632,830	(14,500)
	<u>2,488,357</u>	<u>2,488,302</u>	<u>(55)</u>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7 年 8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6,873,090	4,618,329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4	2,488,357	2,524,516
		<u>9,361,447</u>	<u>7,142,845</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5	74,782	63,578
定期存款	6	3,786,4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1,109,436	5,560,677
		<u>4,970,647</u>	<u>5,624,255</u>
		<u>14,332,094</u>	<u>12,767,100</u>
累積基金			
資本		11,939,915	11,557,391
累積盈餘		947,784	692,800
投資重估儲備		1,444,395	516,909
		<u>14,332,094</u>	<u>12,767,100</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8	111,076	114,535
股息		243,436	114,966
匯兌收益		5,08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5,880
		<u>359,598</u>	<u>245,381</u>
支出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83,984)	(300,208)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15,808)	(22,372)
匯兌虧損		-	(47,8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4,822)	-
		<u>(104,614)</u>	<u>(370,405)</u>
年度盈餘／(虧絀)		<u>254,984</u>	<u>(125,024)</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度盈餘／(虧絀)	254,984	(125,02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虧損)	901,283	(471,848)
出售時從投資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26,203	14,589
	927,486	(457,25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82,470</u>	<u>(582,283)</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5年4月1日結餘	9,459,056	817,824	974,168	11,251,048
2015-16年度收到的 捐款	2,098,335	-	-	2,098,335
2015-16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u>-</u>	<u>(125,024)</u>	<u>(457,259)</u>	<u>(582,283)</u>
2016年3月31日結餘	11,557,391	692,800	516,909	12,767,100
2016-17年度收到的 捐款	382,524	-	-	382,524
2016-17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254,984</u>	<u>927,486</u>	<u>1,182,470</u>
2017年3月31日結餘	<u>11,939,915</u>	<u>947,784</u>	<u>1,444,395</u>	<u>14,332,094</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254,984	(125,024)
利息收入		(111,076)	(114,535)
股息		(243,436)	(114,9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4,822	(15,880)
匯兌(收益)／虧損		(5,086)	47,825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9,792)	(322,58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1,116	158,145
已收股息		243,436	134,01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1,875,430)	(2,413,3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		543,334	683,639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3,786,429)	1,740,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733,973)	303,1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382,524	2,098,33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82,524	2,098,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4,451,241)	2,078,8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0,677	3,481,79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1,109,436	5,560,677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製備。

(b) 製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有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會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的金融資產最初是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註2(e))。

在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重新計算，而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e) 金融資產的虧損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討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虧損的客觀證據。

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虧損，有關累積損失(以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確認。股票證券的虧損，不會在收支帳內回撥。假如資產的公平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入帳。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虧損的帳面值。

(f) 捐款

所得捐款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納捐款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g)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基本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當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h)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股票證券 上市，公平值	<u>6,873,090</u>	<u>4,618,329</u>
4.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成本值 減：溢價攤銷	2,652,194 (163,837) <u>2,488,357</u>	2,646,984 (122,468) <u>2,524,51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u>2,488,357</u>	<u>2,524,516</u>
5. 應收帳款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應收利息	<u>74,782</u>	<u>63,578</u>
6. 定期存款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	<u>3,786,429</u>	<u>-</u>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往來帳戶	37,602	82,494
儲蓄帳戶	1,071,834	2,706,096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存款	-	2,772,087
	<u>1,109,436</u>	<u>5,560,677</u>

8. 利息收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銀行利息	25,446	27,663
債券利息	126,998	126,808
減：年內溢價攤銷	(41,368)	(39,936)
	85,630	86,872
	<u>111,076</u>	<u>114,535</u>

9.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的投資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 債務證券		
Aa1至Aa3/AA+至AA-	-	1,655,417
A1至A3/A+至A-	2,488,357	869,099
	<u>2,488,357</u>	<u>2,524,516</u>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票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其他全面收益及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6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在結算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3) 外匯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328,020美元(二零一六年：333,354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沒有與這貨幣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一個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7		2016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u>6,873,090</u>	<u>6,873,090</u>	<u>4,618,329</u>	<u>4,618,329</u>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2級或第3級。年內，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重大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11. 財務承擔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91,9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62港元)，這是受助人於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入學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時須繳付的獲批而未付的助學金結餘。

12.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1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